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04.4
第六卷第一期：1-12 頁

情境教學中心之建置與管理

The Evolution of Situational Teaching Center and Its Management

戴天岳[1]、陳斐鈴[2]

Tien-Yueh Dai、Fei-Lin Chen

論文摘要

本研究係介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情境教學中心之建置與管理經驗，第一、二章說明情境教學中心的沿革，並從基層員警所需知能及第一線行政理論說明情境教學的重要性，第三章分述情境教學中心數項重要的管理措施，第四章以情境教學中心加值的功能說明其發展，希望能提供各警察或公務機關將來建置情境訓練場地之參考。

關鍵字：警察訓練、情境教學、管理實務

Abstract

This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escribe the evolution and its management of Situational Teaching Center in Taiwan Police College. The first chapter traces the evolution of situational teaching center.The second chapter describes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needed at the operating level and street level that bureaucratic theory was advanced to explain in teachingstreet-level policies.The third chapter illustrates a number of important principles for managing situational teaching center. The fourth chapter introduces value-added functions created by situational teaching center to explain its development.It is hoped that our experience will be reference point for police departments that want to build future situational training ground.

Key Words:police training, SituationalTeaching, the management principles

[1] 戴天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長
[2] 陳斐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壹、前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依警察教育條例規定辦理警察教育，學生經四等警察特考及格，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擔任治安工作第一線的執行者。因為警察資源有限及警察工作充滿不確定性及複雜性，裁量(discretion)的運用對警察工作十分重要。裁量原是指行政人員自主或自由選擇合適行動的過程，最為人知者為 Lipsky (1980)的第一線行政人員(street level bureaucrats)理論，第一線行政人員如警察、教師等必須經常行使裁量權，及時做出決定，他們集體的行為結果形成機關的實際政策與作為(Frederickson& Smith，2003:61-62)。裁量並非恣意的行動，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警察裁量行為要受到法的拘束，然在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廣義的行政裁量)或對法效果的選擇(狹義的行政裁量)，第一線的警察仍需面臨情境上的決定。第一線警察面對複雜多變的社會現象與危害狀況，亟需敏銳的判斷與反應能力，警專為培育基層員警之搖籃，乃決定創建警察情境教學中心，提供情境教學場地及設施，並增購輔助情境教學教具，以精進學生執勤技能。[3]

警專情境教學中心現址，曾供武術館、學生駐地、社區治安中心等用途，經教育長戴天岳於民國 98 年 7 月奉調本校後，參加考試院舉辦雙軌分流會議，會中決議將情境測驗列為考試科目，乃引發設置情境教學中心的構想。其後數次參訪大陸各省警校觀摩情境教學設置後，更加速促將原致遠樓(今情境教學中心現址)未使用空間活化，終提審議小組充份討論後，再參酌國內外警政機關[4]與醫療機構的作法，將閒置的建築大幅修繕與整建，以小而美的格局，具體而微地呈現婦幼案件處理、派出所值班、備勤、守望、臨檢、巡邏、家戶訪查與交通執法等情境與設施，另利用視訊設備建置互動式教室，以深化教學、推廣與研究功能。藉由該中心之各項設施，模擬實際情境狀況，教官師能以互動式的教學方法，訓練學生操作能力，並強化臨機應變的處置，使教學訓練的內容與實務接軌。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啟用，馬總統蒞臨剪彩，100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運作，並利用學生畢業之前，舉行示範勤務演練。初期因專職行政人員不足，乃規劃招募學生 40 人組成服務隊，學生每週利用空堂輪值 1-3 班，由於學生來自各學生中隊(約 10 隊)，勤務規劃及指揮連繫甚是挑戰。另外，中心係由老舊建物改置，又緊臨山邊，教室及設施之維護，需要特別考量潮濕及蟲害。而警專學生高達 4 仟人以上，

[3] 民國 100 年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情境測驗」列為特考科目，促使警專加速籌建情境教學中心。

[4] 中心建置前，警專教育長戴天岳曾帶領教官師參訪北京人民警察大學、山東警察學院、上海警察專科學校、香港警察學院、雲南警官學院、雲南人民警察培訓學校、江西警官學院、江蘇警官學院、南京森林學院、楊州人民培訓學校、河南警官學院、浙江警官學院、澳門警官學院等地。

超過 80 個教授班，教室使用及教具保管亦成為中心營運重要的課題。

警專學生專業技能的教育訓練，直接影響第一線警察維護治安的品質，如何提供一個永續及多功能營運的情境教學場地，實為警察技職教育的根基。警專情境教學中心為國內首座警察情境教學場地，建置近 3 年以來，不時有國內外團體或個別訪賓前來參觀，考選部為建置為國家考試職能暨臨床技能測驗中心，亦於民國 103 年 2 度前來參訪實體建置及諮詢管理措施，顯示中心具有相當前瞻的設計與規劃。為精進警察技職教育的研究發展(中心的規劃與設置，實為創校以來，教學更實務化、具體化的又一革新創舉)，本文擬以個案研究法說明警專情境教學中心建置緣由及管理經驗，以提供各警察或公務機關將來建置及管理情境訓練場地之參考。

貳、警察情境教學

一、基層員警所需知能

一個組織由下而上通常包括三個層級：操作階層(Operating Level)、管理階層(Managerial Level)及策略層級(Strategic Level)。就基層警察人員而言，以技術能力(Technical Skills)最重要，指對於警察工作上所需使用的工具、方法、業務程序的瞭解；次為人際關係的能力(Human Relation Skills)，是指警察幹部必須瞭解如何激勵同仁，以掌握他們之間的互動，及建立良好警民關係的技巧；再次為概念化能力(Conceptual Skills)，指具備將片段資訊轉化為決策內容的能力(如圖 1)(梅可望等人，2010)。概念化的知識，透過講授及閱讀，可達到一定的學習效果；然技術能力及人際關係的能力，則需要透過實作練習，方能領略操作或運用的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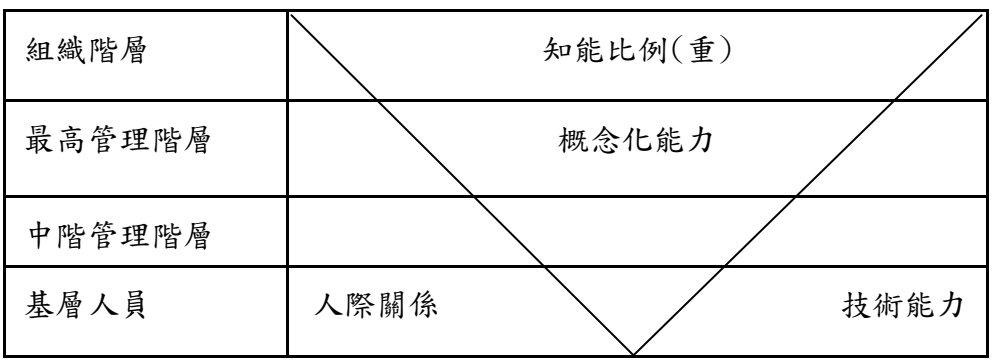


圖 1 警察組織各階層人員所需能力分析圖

警察的功能(秩序維持、執法及服務)中，執法是警察重要的工作項目，所有執法機關以警察機關和民眾的互動最為頻繁，在執法的過程中，警察強制性作為，對民眾個人產生拘束與限制，由於警察具有此項強制的特性，相對於一般行政機關僅提供單純的公共服務而言，警察角色經常與民眾產生非必要性的衝突；因此，民眾對於警察服務滿意度相較於一般行政機關而言自然較低，這是警察工作所無法避免的課題(章光明、陳明傳,2011)。因為警察資源有限及警察工作充滿不確定性及複雜性，自主裁量權（discretion）的運用對警察工作十分重要。裁量意指行政人員自主或自由選擇合適行動的過程，最為人知者為Lipsky(1980)的第一線行政人員（street level bureaucrats）理論，Lipsky 的主要論點是由於資源有限與供不應求、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不明、被動的服務對象等因素，第一線行政人員如警察、教師等必須經常行使裁量權，及時做出決定，他們集體的行為結果形成機關的實際政策與作為(Frederickson& Smith，2003)。事實上，第一線行政人員扮演兩種關鍵角色，其一是第一線行政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範圍與內容的認知，必須承受民眾對公共服務的各種反應，並且經常要對民眾的反應做出即時回應；其二是第一線行政認定公共服務或懲罰的資格，其具有決定公共服務或施以懲罰對象的法定職權，故擁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權。是以，第一線行政人員經常身處國家機關與人民之間衝突的火線上，扮演了國家機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角色(許立一等人，2007)。然如果能透過養成教育的訓練，提升第一線警察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並使其對情境狀況能適切判斷與裁量，必有助於社會秩序的維繫及民眾對警察服務的滿意度。

二、警專實施情境教學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甫自警專結業員警賴智彥押解人犯殉職，當時的內政部長江宜樺先生特指示：基層警察養成教育應縮短與實務工作的磨合期，並親自主持特考班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莊忠進，2011)，成為情境教學中心更加速設置之推動力量。然警專的教育不可能教導學生未來執勤所有可能遇到的情境和處理方法，警察教育的目的應在使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及觸類旁通，以解決所面臨的執勤複雜狀況。這在教學理論上稱為「學習遷移」，指將學習結果擴展或類化的現象；學習的遷移程度又有遠近之分，「近遷移」(near transfer)是指學生能夠解決與原本所需知識的性質、情境類似的問題，「遠遷移」(far transfer)則是指學生能在與原所學差異更大的情境下通過測試。因此，為增進學生對所學遷移的能力，教學在傳遞知識時不僅需情境化，且越多樣情境愈好(吳斯茜，2014)。另基於警察組織基層人員所需能力較著重人際關係與技術能力，基層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應

著重實作及情境教學。

基此，警專建置情境教學中心，主要著眼於派出所值班、備勤、守望、臨檢、巡邏、家戶訪查與交通執法、路檢要領、號誌操控的實務模擬，復將婦幼安全之維護與處理要領納入情境教學的規劃範疇。是以，中心的三大模擬實境，分別是警政(派出所六大勤務)、交通執法與婦幼案件處理，茲分述如下：(一)警政情境設施，計有：1、值班臺：置有通訊、查詢設備與各種簿冊，讓學生演練受理民眾詢問、通報線上警力處理事故之技能、值班任務與要領、執勤規定、勤務分配表、裝備方式與要領等。2、受理民眾報案區：設置ｅ化報案平台，讓學生學習受理報案、製作筆錄與填寫報表(如刑案紀錄表、交通事故表等)的能力。3、械彈室：置槍、彈及無線電櫃，讓學生熟練領用流程。4、裝備展示室：呈現派出所員警常用的應勤裝備，以及保養常識。(二)商店街的情境設施，計有：飲食店、彩券行、銀行、郵局、超商、酒店與巡邏箱，讓學生演練巡邏、臨檢、守望、甚至圍捕等勤務要領，以及執勤安全、情報蒐集方法等。(三)婦幼案件處理，設置等待室、指認室、溫馨會談室、醫療蒐證室、偵詢室與虛擬旅館(莊忠進，2011)。

情境教學中心自民國 100 年建置以來，照原先之規劃提供模擬場地供教學，包括(一)警政課程：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務、警察學、警察法規、刑事法、執勤安全操作程序、犯罪偵查、偵訊實務、刑事鑑識等。(二)交通課程：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等。(三)婦幼課程：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四)術科課程：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等。除此之外，另支援拍攝教學影片(如搜身上銬、酒駕臨檢執勤、警察臨檢特種行業及警察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有之態度等)及供拍攝微電影作業(如警用英文、警察人際關係、生命教育等課程)，也就時事議題舉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論壇(計舉辦 13 場警察理論與實務論壇、2 場學術研討會、3 場國際知名學者專題演講、2 場兩岸座談會)，並招待參訪之國內外團體及貴賓(16 個國內團體、8 個國際團體或學者、11 個大陸團體或學者)，舉辦 2 屆畢業生情境演練驗收(路檢酒駕臨檢勤務、執勤安全搜身押送、交通燈號指揮管制、執行特種警衛交通管制哨勤務及交通事故處理測繪等項目)、1 場警政治安創新作為展示(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展出)，實結合情境教學、研究發展與教育行銷等功能。

參、情境教學中心之管理

為應中心多功能的營運發展，警專規劃並實施數項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一、學生服務隊執勤：

因專責行政人力有限，為使中心發揮功能，於 100 學年第 2 學期成立學生服務隊，初由 99 基特有意願擔任公差人員入隊，再陸續補入 100 年特及專 30-32 期人員，每學期約 50 人，分 5 組(A 組為網絡資訊組、B 組為考情彙集組、C 組為國外研發組、D 組為文書庶務組、E 組為國內研發組)辦理業務，並利用空堂及課餘時間前往中心輪服值班勤務(服務師生及打掃)。

（一）服務標語：為輔導管理學生服務隊，該隊以「相信」、「盼望」及「珍愛」為服務標語，鼓舞學生「相信警政的明天會更好」、「盼望能作更大的奉獻」及「珍愛現在所擁有的」。

（二）工作檢核表：每位學生值班時，需勾稽共同及各堂應執行事項。

共同事項如：

□□□□出入登記簿簽到並掛上名牌

□□□□點名及致電隊部找脫班人員

□□□□開fb報告各員到勤情形及公布這堂是否有上課班級

□□□□收互動室、研討室或圖書室沙發區杯子並清洗

□□□□上課班級如需參觀各室，開各室燈.電扇定時吹

□□□□巡視中心各窗是否開對邊

□□□□開啟互動式教室前走廊燈(即開走廊單邊)

□□□□開除濕機時應將窗戶關鎖上

□□□□查看各教室內坐椅是否靠攏整齊

各堂事項如：

第一大堂：

□週一請印中心及刑案教室執勤表及更換緊急電話告示

□將前梯美地墊攤開並舖平置放(拉靠第一梯處)

□泡壺溫水(不泡茶)置互動教室桌前

□第一大堂若有教室出借，7:40開啟空調(先開窗通風後再關窗)

□於通訊網留言今日各班人員名單，查看報備留言情形是否各班有無值班人員情形，請於8點前聯絡(調查)空堂人員補班並公告

□查看互動教室主機監視銀幕是否異常、測試4部電腦（值班台、圖書閱覽室)是否正常及能否上網，並更新防毒碼(4臺電腦請開機)

□值班桌下教師專用擴音器(黑包)充電半小時後收起來(記得收)

（三）群組連絡網：由於學生分散約 10 中隊，中心非其直屬管理單位，在連絡上較難達效率，故建立線上群組網，要求各學生每 2 日至少查看網上動態及消息 1 次。

（四）計班獎勵制：中心服務隊仿校園警衛獎勵制，採計班加分(有上限)，每人每週約排 2 班，每班 2 至 3 人值勤。

（五）教育訓練：由於中心設有精密、貴重的資訊設備及警用裝備，復有國內外來賓時來參訪，爰每週舉行教育訓練，分項講解導覽中心、服務師生及安全管理(如滅火器、噴膠、捕蚊拍等工具使用方法)注意事項，以實地示範及分組學習方式舉行教育訓練。並邀請畢業學生返校解說實務流程及做法。

二、重視安全管理：

因中心有警用裝備及靠近山邊，為免受管制之警用裝備遺失及貴重設施遭破壞，及維護師生上課之安全，實施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一）門禁管制：中心平日開放前門(1 出入口)供出入，2 邊側門關閉。除團體訪賓集體、上課師生及高級長官外，訪賓或個別學生進入中心需登記及由值勤學生陪同參觀。除當班值勤學生外，其他服務學生非值勤進入中心需報備及如一般訪賓登記，以釐清當班責任及避免群聚聊天。非上課時段，中心鎖門窗，禁止進入。

（二）情境錄影：利用校園安全維護錄影系統及教學錄影系統雙重監視，駐地內外採 24 小時錄影，各錄影鏡頭均設置告示。

（三）預防火災：中心各廁間及陽台張貼禁止抽煙及丟煙蒂告示，中心走廊、商店街各室及陽臺置滅火器。

（四）防止蟲害：中心各門加裝防蟲門片、各窗加裝防蟲毛刷、中心及商店街各室置防蟲桶(內有殺蟲劑、噴膠、清潔化劑、捕蟲網及捕蚊拍)。

（五）邊坡加欄：中心前方原有舊泳池未有欄柵之坡崁，為防人員跌落，沿線設置木欄。山後偶有野狗入侵，加設鐵網，阻隔野生動物進入。

（六）水溝加蓋：緊臨道路週邊水溝加蓋，以防人、車、葉掉入。

（七）道路防滑：由於中心位處山邊較潮濕，四周樹林遮蔽日照，故道路表層易長青苔，雨後人車通行有危險之虞，爰外包清潔公司每月以高壓水注清洗並噴除苔劑。道路沿線並設置注意路滑及注意行人標誌。

（八）使用警示：緊臨山邊處設立注意蜂蛇告示，廣場看臺設立注意階梯及禁止打球告示，分駐派出所地理位置鳥瞰圖、電子白板、偵詢室及指認室單面鏡貼製請勿觸摸告示，電話貼製節話告示、各電腦貼製請先掃毒告示。

（九）三員執勤：為避免異性服務學生獨處及因調補課致執勤人員不足，採 3 員排班執勤；廣場有班級上課時，商店街需有人員執勤，以警戒看臺學生安

全及提供教具服務。

三、環境美化：

為展現溫馨及雅緻的教區，中心室內擺設約 24 盆常綠植栽，室外種值桂花及野薑花，由園藝隊支援施肥及噴防蟲藥，植栽定時曬陽及修剪。為防潮霉味，天晴時各室開窗通風，天雨時啟動除濕機，中心並擺設天然精油之芳香木竹。中心及商店街各室，委由外包廠商每月定時打掃及清理水溝。

四、展品及教具定時維護：

中心布類展品或教具(如桌斤、床單、枕套、毯等)，每學期送洗；皮沙發，每月擦保養油；巡邏車，每月洗車及打臘；電子教具及儀器，購置大型防潮櫃擺設，並定時充電；有音箱之設備，採通電防潮。

肆、情境教學中心之發展

中心啟用以來，除提供為實作及情境教學場地，培育基層警察人員人際互動及技術能力外，另應教育需求，發展數項功能，茲分述如下：

一、教學支援：

除模擬設備外，中心另開發、蒐集相關的情境資訊或設備，並邀請實務機關展覽創新作為。

（一）情境作業之拍攝：警用英文、生命教育及警察人際關係課程，均曾申請至中心拍攝情境微電影(同約課程序)，中心取得同意拷貝留存，如獲授權得播放。

（二）支援拍攝教學影片：教學影片內容係由行政警察科規劃，並指定專任教師指導服務隊學生編劇、演出及剪輯，計有搜身上銬、酒駕臨檢執勤、警察臨檢特種行業及警察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有之程序、要領等影片。

（三）播放各警察機關宣導片或微電影：警專函內政部警政署轉各警察機關提供宣導片，並蒐集網路上公開之警政微電影(如新北警、內湖 STYLE、我的小小希望等等)，於課前或導覽時播放，內容涵蓋各警察機關重點勤務作為及警察工作寫照。

（四）治安創新作為展示：邀請獲內政部警政署評選績優警察機關展示治安創新作為,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展示「高解析影像監控暨影像傳輸及廣播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展示「ipolice 行動保母」、新竹市警察局展示「智慧型互動平臺」。

（五）警消及海巡公仔展示：中心函各警消機關及海巡署提供公關宣導品「公仔」供展示及輔助教學。

（六）申請報廢警察裝備展示：警專提出教學需求函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撥用報廢警察裝備,內政部警政署再函各警察機關調查是否有該項擬報廢警察裝備，於辦妥財產流程後撥交。如巡邏車、警棍；維安防彈衣、盔、盾；戶口查察袋、酒測器、快篩器、探測燈、生命探測儀等等。

（七）申購及設計教具：除原規劃展出之教具外，中心應交通課程教學需要，申購交通錐、交通事故處理包、路檢告示牌、模擬機(汽)車、鑑識尺、坡度儀、人犯身高比例尺、無線電、密錄器等設備。

（八）蒐集考情資訊：中心蒐集警察特考資訊(如考古題連結網站、89 年至 95 年警察特考典試委員名單等)，公布於網站供查詢。

二、學術交流：

中心的互動教室設有電子白板及長圓桌,除提供上課外,另可舉辦學術活動，藉由學者專家的參與及活動刊稿，增進警專學術聲譽。

（一）舉辦論壇：內外聘學者專家各 4 位，針對警政時事(如路檢)、生命教育、婦幼及交通議題舉行理論與實務論壇，並獲授權將論壇內容整理成文字刊於警政期刊(如警光、警專論壇)。如舉行「查證、逮捕與執勤安全—日警任意同行案例省思」、「犯罪熱點與警察勤務--本土觀點」、「臨檢問題面面觀」、「保護令真能保障弱勢民眾的安全？兼論警察角色」、「家庭暴力兒童虐待之犯罪偵查」、「從性侵害案件偵查談網絡合作」、「推動友善司法審判環境-以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方案為例」、「警察生命教育(1)--悲傷輔導」、「警察生命教育(2)--三峽分局圳頭派出所故所長王明祥因公殉職的省思」、「文武兼備，打造優質的第一線警察」、「交通業務」、「交通管理科招生方案之探討」、「精實本校養成教育」等議題之論壇。

（二）國際知名學者講座：計有國際知名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者 David H.Bayley 教授演講「以比較觀點談社區警政」、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者David Weisburd 教授演講「犯罪熱點與警察勤務」、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刑事司法學院講座教授 Peter Manning 演講「民主社會中警政工作的核心：什麼是『好的』警政作為？」。

（三）學術研討會：計有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與警專行政警察科合辦「行政執法人員的管理理論與實踐」、警專交通管理科舉行「改進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研討會」。

三、教育行銷：

中心模擬設施為創新的執法教育措施，吸引國內外機關、學校及團體前來參觀，也邀請蒞臺訪問之國際學者參訪，藉此行銷臺灣警察或警專之情境教育，並吸取外界提供的意見。另外，中心提供通訊稿、活動剪影、服務心得、參訪心得、講座紀錄及論壇紀錄予警政雜誌，定期宣揚中心活動或教育成效。

（一）國內參訪

1.政府機關(構)：計有考選部、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師生)、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到訪。

2.民間團體：計有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野百合事務所、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國際獅子會300G1區、彰化社區大學方程式自行車隊、彰化縣警察志工協進會、彰化縣蘭馨交流協會到訪。

3.大專院校：計有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及鑑識學系、真理大學法律系、文化大學法律系、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學系、長庚大學護理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到訪。

4.中等學校：計有台北市景美女中春暉社、新北市明德高中、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雲林縣義峰高中師生到訪。

（二）國外參訪

1.團體：計有卡達警察訓練學院院長Dr.Mohammed Abdulla Al MuhannaAlMen一行、新加坡育英中學制服團體校隊(由全國學生軍團 National Cadet Corps-NCC與全國學生警察團National Police Cadet Corps-NPCC組成)師生、日本各縣市警察、馬來西亞廉政學院到訪。

2.個人：計有國際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學院 Bill Hebenton教授、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校長Robert Henry、文理學院院長Dr. Mark Davis、日本美化協會指導副部長清水徹(前山梨縣警察學校校長)、加拿大安大略科技大學曹立群博士、香港大學社會學系Jeff Martin教授到訪。

（三）大陸參訪

1.團體：計有安徽省警察協會、南京森林警察學院、江蘇警官學院、廣東省公安廳、江西警察學院、廣東省警察協會、廣東警官學院偵查系、福建警察學院、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安徽公安職業學院、湖南省警察協會、公安部到訪。

2.個人：計有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李鵬教授、中國中華女子學院李洪濤副教授、湖南警察學院副教授歐陽豔文、浙江工商大學副教授葉肖華、福建警院禁毒研究中心主任朱曉莉到訪。

（四）媒體刊載

1.建置說明 3 篇，分別刊於樹人月刊、警專論壇

2.活動通訊稿 5 篇，刊於警光雜誌。

3.大師講座紀錄 3 篇，分別刊於警光雜誌、警專論壇。

4.學生服務隊介紹 1 篇，刊於樹人月刊。

5.隊員服務心得 2 篇，刊於樹人月刊。

6.學生參訪心得 1 篇，刊於樹人月刊。

7.參訪剪影 6 篇，刊於樹人月刊。

8.論壇紀錄 6 篇，分別刊於樹人月刊、警專論壇。

9.演練記實 2 篇，刊於樹人月刊。

伍、結論

由於警專所培育的學生畢業後擔任公務機關的第一線執法人員，經常處理政府與人民間的衝突及危害事件，在第一線行政自主裁量空間甚大，稍有不慎，即有可能觸法，故初級警察教育所需知能，概念化知識比重較低，較著重人際關係、應變技巧及技術能力。傳統以課堂傳授知識的方式，在「學習遷移」的效果較有限，為因應多元社會員警所需面對的工作狀況，增進學生對所學遷移的能力，未來第一線執法人員(警察、消防、海巡)的教育應加強情境的訓練。警專建置的情境教學中心，規模雖不大，但著眼於派出所值班、備勤、守望、臨檢、巡邏、家戶訪查與交通執法的實務模擬，符合第一線員警工作的情境，而婦幼安全教學環境的建置，更顯示本校對婦幼安全的重視。

由於情境教學為警專創新的教育方向，無建制員額，中心除管理之幕僚人力外，規劃由學生空堂時輪值，故學生服務隊的勤務為中心運作的中樞；學生管理兼顧保健(如計班加分)及激勵(如服務標語)因子，以工作檢核表自律服務事項，並建立群組連絡網加強內部溝通，每週教育訓練以凝聚組織文化及傳遞新知。由於中心係由舊舍改置及位處山邊，管理庶務需注意防潮、避蟲害及交通安全，復因有警用裝備供教學，駐地安全以監視錄影加強警戒。另為營造溫馨及友善之教學區域，內外環境以常綠植栽美化，並常保通風及除濕以防潮霉。而展品及教具採定時保養或清潔，以維護公物完整及美觀。

警專情境教學中心從無到有，硬體建制後，運作更為重要課題。中心應教官

師教學需求，規劃約課、借拍片程序，並開發製(蒐)播教學及實務影片功能，復邀請實務機關展示治安創新作為及公關宣導品，不時舉辦理論與實務交流之學術活動，並為國際知名刑事司法學者蒞臺演講之過站，相關活動均予紀錄及刊載，實加值情境教學設施之功能。此外，復利用訪賓參訪行程行銷警專致力情境教學之努力與成效，營造初級警察教育不斷向上提升之形象，以加強外部溝通的功能。

情境教學中心限於經費與編制，比不上南投竹山消防訓練中心之規模，然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中心之管理創造相當可貴的營運經驗，惟一些主客觀因素仍考驗著中心未來的發展，如緊臨山坡有土石滑落的潛在危險、季節性蜂蛇蟲時需防避、舊有房舍時需修繕且要考量用電負載、有限的空間致容訓量受侷限、報廢警用裝備保養受限制及與學生管理制度的協調配合等等問題，均有賴警專各相關單位未來通力合作予以克服。基於本案之管理經驗，建議往後新建的情境教學設施須考量專業防潮、避蟲害、駐地安全、教具開發、員額配置、流量管制及內外溝通等事宜。總而言之，在警專教育史上，情境教學中心的設置與運作，可說是臺灣警察教育劃時代又一邁進的里程。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2010)。警察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許立一、賴維堯、朱金池、劉見祥、花敬群、郭耀昌編著(2007)。第一線行政與民眾生活。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章光明、陳明傳(2011)。警察機關與警察服務評價機制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國科會 GRB 編號：PG10003-0313)，未出版。

吳斯茜(2014)。國家考試多元評量之實踐：以警察特考情境測驗為例。文官制度季刊，6(1)，81-97。

莊忠進(2011)。情境教學，實務接軌---本校創建「情境教學中心」紀要。警專論壇，創刊號，33-39。

二、英文文獻

Frederickson, H. G., & Smith, K. B. (2003).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ory primer. Cambridge MA: Westview Press.